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申請人 / 持有人注意事項

梁慧芝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2024年10月28日

簡要回顧 (1) – 背景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於**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 除非獲得豁免，任何人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 任何人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簡要回顧 (2) – 規管發牌制度的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第5A部

簡要回顧 (3) – 處長發布的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2022 年 10 月

(下稱「《發牌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2023 年 6 月

(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施加罰款指引

2018 年 3 月

(下稱「《施加罰款指引》」)

簡要回顧 (4) – 誰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如申請人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

- 該個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合夥：

- 每名合夥人
- 每名最終擁有人

如申請人屬法團：

- 每名董事 (包括候補董事)
- 每名最終擁有人

簡要回顧 (5) – 什麼人士可豁免發牌（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

會計專業人士

（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會計師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專業人士

（即《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

認可機構

（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涵義）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涵義）（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屬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規例訂明的類別或描述的人

發牌規定

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之前
申請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

表格 TCSP1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
申請續期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條)

表格 TCSP2

加入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打擊洗錢條例》第53S, 53T及53U條)

表格 TCSP3

在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

(《打擊洗錢條例》第53W條)

表格 TCSP6

在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向處長申報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X條)

表格 TCSP7

申請新牌照



注意事項

- 在獲批給牌照前不可以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並非分行登記證的複本)
- 提供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並非股東) (《發牌指引》第4.3段)
- 委任最少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並備存有關文件或紀錄以顯示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和職務 (《打擊洗錢指引》第3.4及3.5段)
- 備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複本

申請牌照續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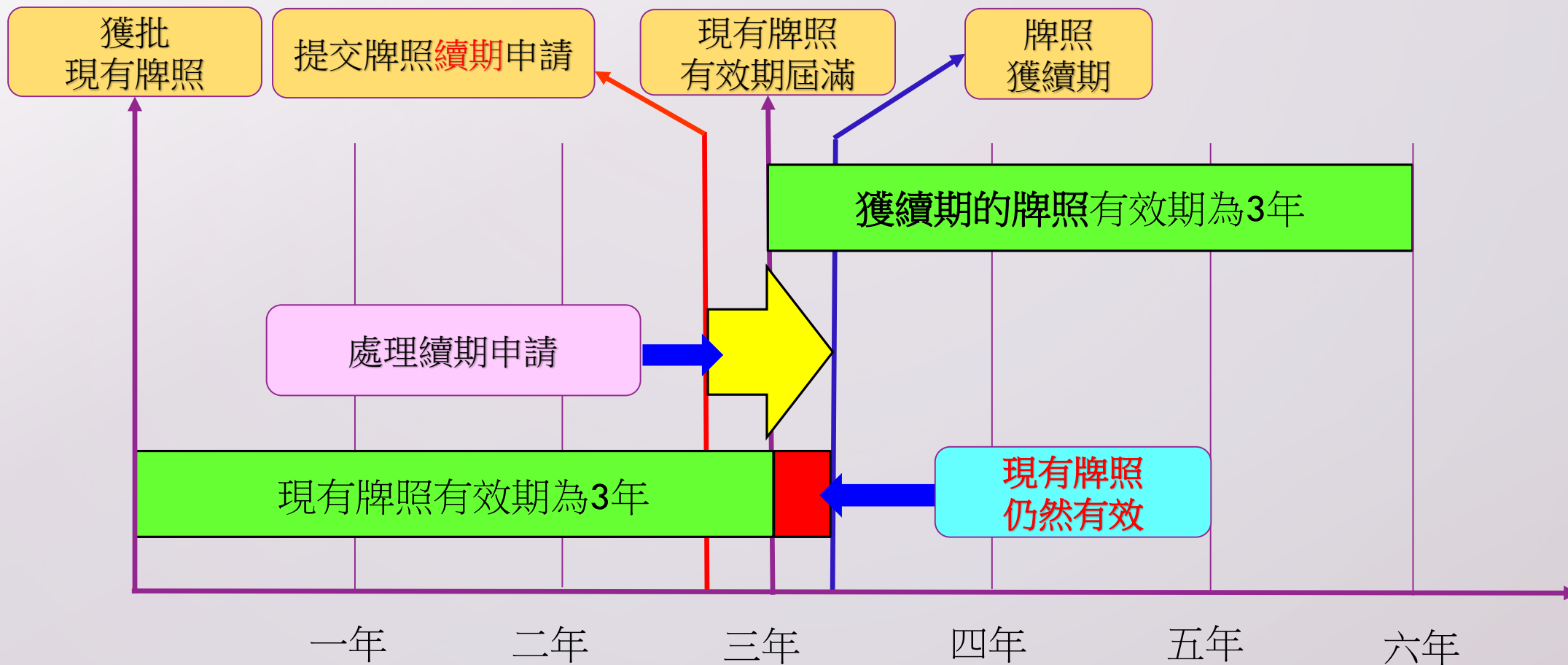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打擊洗錢條例》並沒有設寬限期，如持牌人錯過了牌照續期的期限，須重新申請新牌照。
- 持牌人可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3-4**個月之前提交續期申請。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催辦電郵會於持牌人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發送至持牌人)
- 表格**TCSP2**內填寫的資料須與先前提供予處長的詳情一致。
- 持牌人成功作出牌照續期申請後，除非該持牌人撤回其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持牌人的牌照不獲續期，則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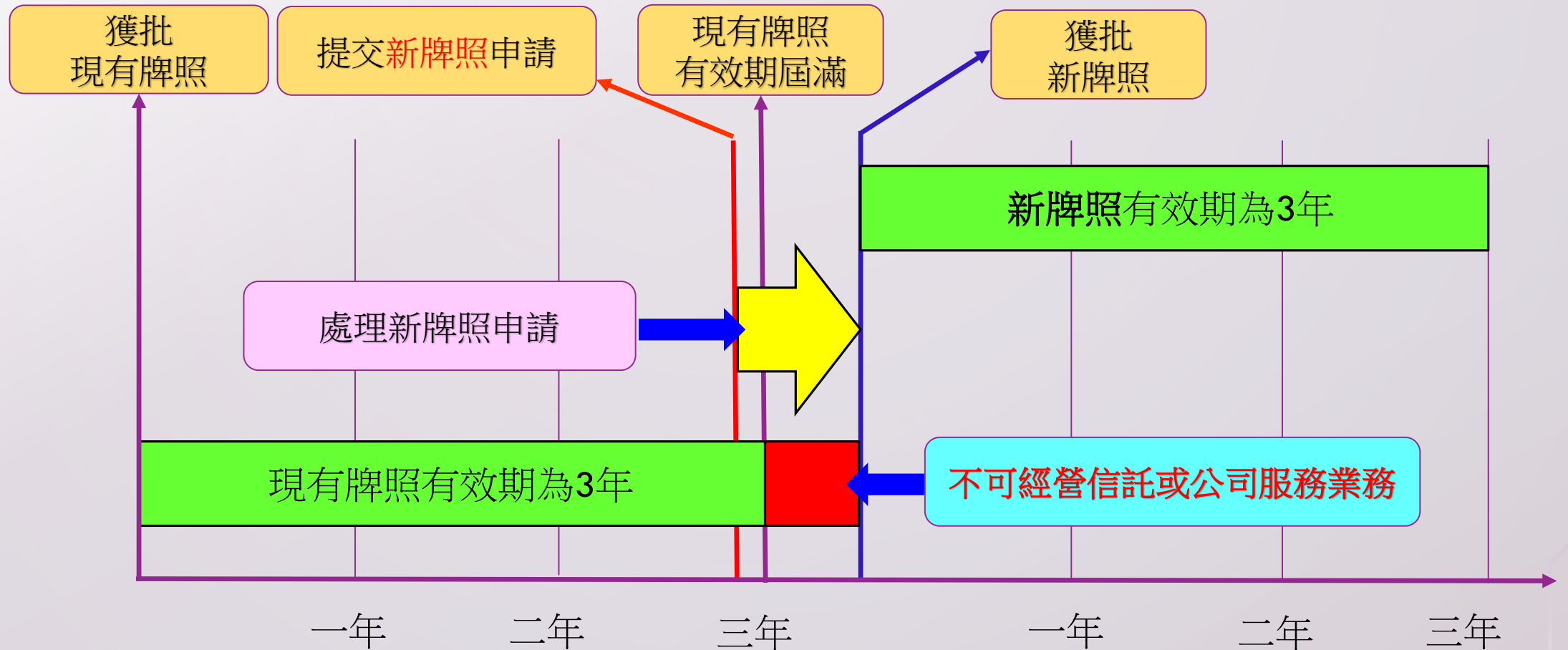
申請牌照續期 (2)

申請必須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



申請牌照續期 (3)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60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牌照條件

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牌人均須遵從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J條在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持牌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間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如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出現空缺，持牌人須確保**在七日內**委任一名新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空缺。



持牌人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設立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在牌照有效期間，持牌人須按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要求，**於處長指明的時間內**向處長提供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資料。



處長可向持牌人就其違反牌照條件採取紀律行動。

表格SIS2

- 本處會每年透過電郵 / 信件向所有TCSP持牌人發出表格SIS2，供持牌人填報
- 未能於限期前交回已填妥的表格SIS2的持牌人，即屬違反牌照條件第3條，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條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SIS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牌照編號
TCSP Licence No.

T C

持牌人的補充資料表格 2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Sheet 2 for Licensee

持牌人姓名／名稱 Name of Licensee	中文姓名／名稱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名稱 Name in English

請於第一部填報截至上一個年度 12 月 31 日的資料(除此部最後的問題外):
Please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as at 31 December of the last calendar year end in Part 1 (except the last question of this part):

年份 Year

第一部
Part 1

業務資料
Business Information

在香港受僱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職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employed in Hong Kong to provide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包括全職及兼職職員) (Including both full-time and part-time staff)
---	---

新客戶來源 Sources of new customers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 ✓ 號 Please tick the relevant box(es)	
	來源 Sources	比重 Ratio
	☐ 介紹 / 轉介 Introduction / referral	%
	☐ 街客 Walk-in	%
☐ 其他(請註明): Other (please specify):		%

請勿填寫本欄 For Official Use

SIS2/2024

第一頁 Page 1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1)

何時申請？

- 加入須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

如何申請？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文件及有關費用：-



及/或
(如適用)



證明文件

申請批准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2)

步驟1: 提交表格 **TCSP3** 以申請批准該人士加入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後

步驟2: 作出安排，讓該人士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在該人士被委任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後

步驟3: 於15日內交付表格**ND2A**，並於一個月內提交表格 **TCSP6**

通知詳情改變 (1)

何時通知？

- 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如何通知？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以下表格及文件：



通知詳情改變 (2)

持牌人須通知處長的詳情改變: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例如持牌人的業務名稱、營業地址、業務電郵地址、業務電話號碼等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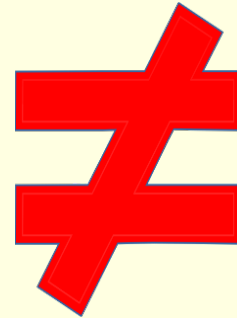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改變

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

通知詳情改變 (3)



按照《公司條例》
(第622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NR1, ND2A, ND2B*)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
(第615章)
提交表格
(例如 表格 *TCSP3, TCSP6*)

通知停業

何時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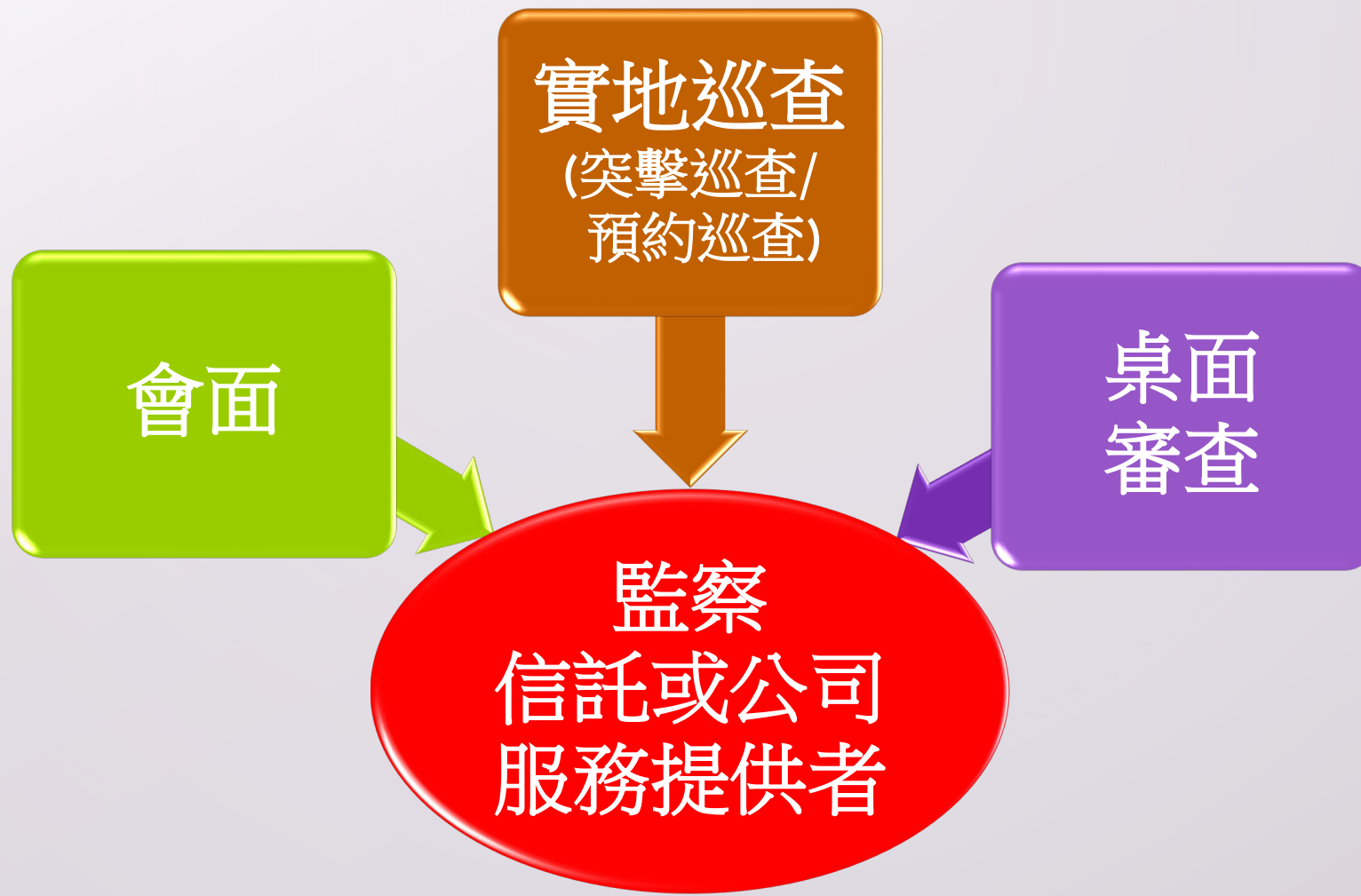
- 擬停業的日期之前

如何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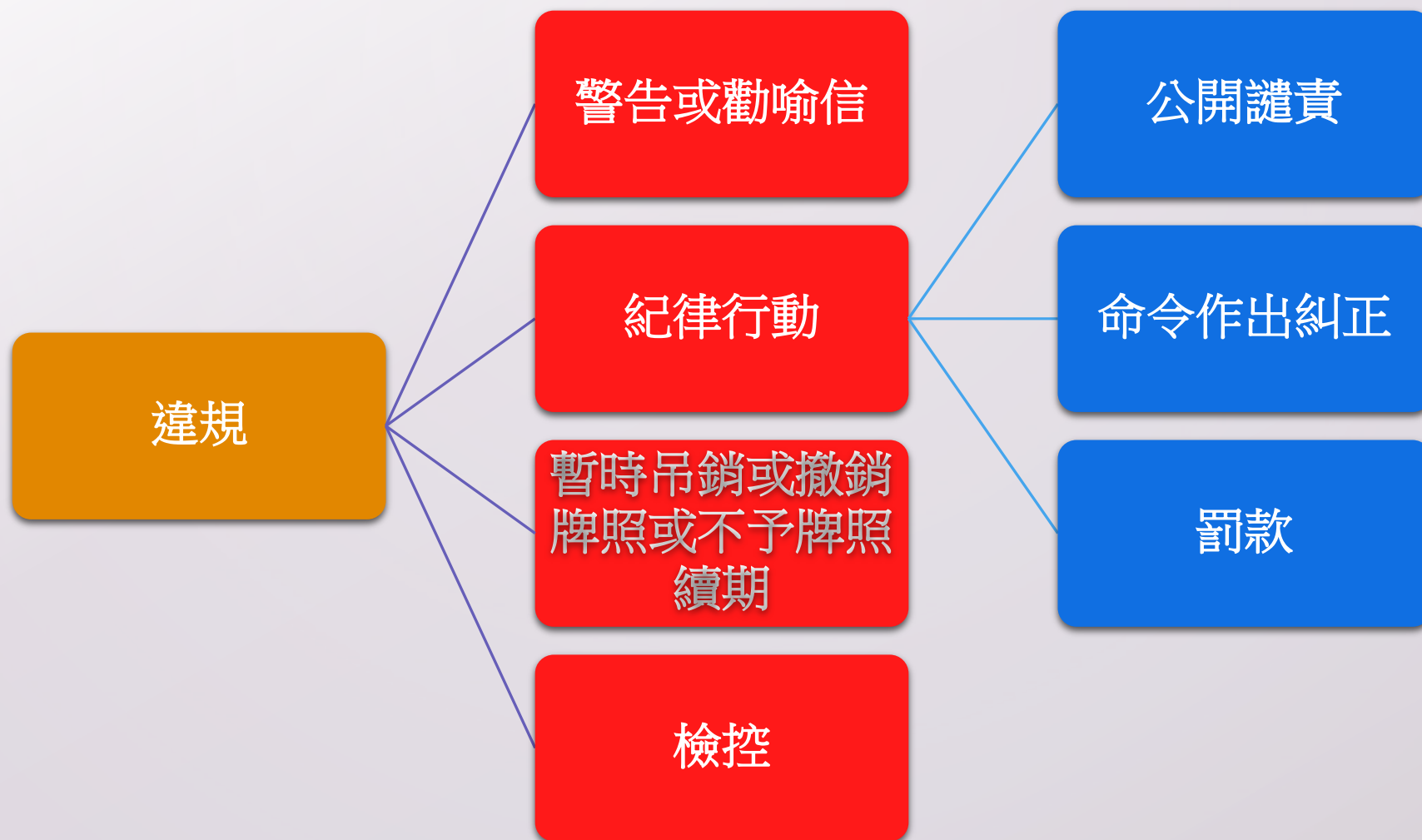
- 以電子形式、親身前往TCSP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以下表格及文件：



發牌制度的執法(1)



發牌制度的執法(2)



發牌制度的執法(3)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1)

政策綱領

- 持牌人沒有制定自己的書面政策綱領
- 以下範疇/細節被遺漏：
 - 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序及/或所需的文件
 - 以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 僱員甄選程序
 - 獨立審計職能

會面 / 實地巡查期間發現的常見缺失 (2)

風險評估

- 未能證明持牌人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 未有備存風險評估紀錄 / 結果

客戶篩查

- 沒有根據最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更新後的有關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
- 沒有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以確認他們是否屬政治人物
- 未有備存篩查紀錄 / 結果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 而現身

- 除了與客戶進行線上會面並將客戶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的照片作出截圖外，持牌人沒有採取其他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盡職審查

持續監察

- 沒有察覺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已經改變
- 未能證明客戶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看似代表客戶 行事的人

- 沒有核實看似代表法團客戶行事的人的授權
- 沒有從法團客戶取得授權文件

2024年主要的事項

4月26日
至
6月20日

- 就擬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進行諮詢

5月10日

- 所有TCSP持牌人須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前**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TCSP辦事處提交已填妥的表格SIS2(2023)

12月6日

- 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刊憲
(於2025年3月生效)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12樓1208室

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Eng 簡

登記 登入

主頁 指引 表格 資料小冊子 執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常見問題 刊物及演講文稿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持牌人名稱或牌照編號



網上服務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最終擁有人 / 合夥人 / 董事
- 具報詳情改變
-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更多網上服務 >

登記 登入



最新消息

20/09/202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制裁
《2024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已於2024年9...

18/09/202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
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31條刊登的個人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24年9月1...

更多最新消息 >

謝謝

